

股票代碼：6441

# iBASE Gaming

#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3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0號2樓 (南港軟體園區A棟2樓視訊會議中心)

# 目 錄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4
三、 討論事項.....	5
四、 臨時動議.....	6
五、 散    會.....	6
參、 附件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 一〇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10
四、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13
五、 一〇二年度財務決算表冊.....	15
六、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22
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	23
肆、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33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修正前).....	37
三、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48
四、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相關資訊.....	50
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1
六、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2

#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點半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2 樓  
(南港軟體園區 A 棟 2 樓視訊會議中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〇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四)、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7~8 頁)。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敬請 鑒察。

說明：檢附『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10~12 頁)。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敬請 鑒察。

說明：檢附『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第 13~14 頁)。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會計師及李東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二年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五(第7~8、15~21頁)說明。

三、敬請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案，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其餘額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

二、102年度股東紅利分配新台幣27,000,000元，每股普通股分配現金股利1.5元。

三、本公司股東紅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四、股東紅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六、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六(第22頁)說明。

七、敬請承認。

決議：

###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擬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18,000,000 元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並發行新股 1,8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二、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與其他股東拼湊成整數，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壹股者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增資配股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
- 四、本次資本公積發行新股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及辦理其餘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本案如經主管機關核示發行條件必須變更或因應營運需求而予以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敬請 討論。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擬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27,000,000 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比例發給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
- 二、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之基準日及發放日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每股配發金額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分派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 五、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依據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第23~32頁)說明。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營運績效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937,705 仟元。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83,208 仟元，每股稅後淨利 5.25 元。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年度	102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472,412	937,705	
	營業毛利	92,237	136,070	
	稅後淨利	44,650	69,1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12	14.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36.50	26.10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53.08	44.44
		稅前純益	53.76	52.01
	純益率(%)	9.45	7.37	
	每股盈餘	9.42	5.25	

#### (四)、研究發展狀況

1、一〇二年度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21,170 仟元，佔一〇二年度營業淨額之 2.26%。

2、一〇二年度研發成果：

本公司主要經營博弈相關產品，研發單位不斷將產品技術提升，讓公司能源源不斷地推出滿足市場需求的博弈機台與提供客戶技術支援服務，奠定公司永續發展的基礎。

###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營業方針

- 1、建構完整全產品線，提高銷售量並充分發揮產能以求降低成本，使公司在博弈產業更具競爭力。
- 2、穩固本公司既有之客戶外，積極開發新客戶。
- 3、提昇公司形象、吸引優秀人才；強化教育訓練機能與進行長期人

才培育計劃。

(二)、產銷政策：

- 1、利用系統資訊，依據客戶反饋與返修的參考數據，快速服務客戶，使客戶滿意度再提升。
- 2、公司之產銷策略依據客戶需求與良好供應商管理，得以快速反應並在預期內達交，活化庫存週轉率與減少在全球缺料環境下所衍生產品正常交期之危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因為全球化之興起，博弈活動更結合觀光及旅遊成為一個產值巨大、成長率驚人之產業。在集團化、專業化的企業運作體系下，將持續地專注於特製博弈研發代工服務的本業，以更穩健、更踏實的經營模式面對挑戰。而集團化的垂直工業電腦應用領域之整合，公司將專注屬於大型機台的設計及生產(包含博弈機、遊戲機及 Cash-handled 機台等)，並逐步獲得客戶的認同。
- 2、在兼顧利潤的考量下，積極拓展市場，以期在提升產銷規模後，產生經濟規模效益。產品除規格、價格競爭外，售後服務亦視為維繫舊客戶的重要價值。博弈產業興起，競爭者環伺，若不能在售後服務上區隔，提供產品總體價值，單靠產品規格與價格區隔已無法滿足客戶。故以優質化之客戶服務，不斷創新研發，才能創造下一波獲利及成長動能。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外部競爭環境上，掌握致勝的關鍵在於創新研發，產品快速達交、品質能符合客戶的預期。政府對博弈政策尚未明朗，故整體而言，本公司受國內政策及法令影響較為輕微。

展望未來，隨著全球經濟逐漸復甦的情況下，公司全體同仁將全力以赴，不斷為客戶、股東與員工創造最大價值，共享經營成果。希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本公司寶貴的支持與鼓勵，我們將以更好的經營成果來回饋股東，謝謝大家！

最後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志湧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為建立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
- 第二條 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公司本於『廉潔、透明、負責』之經營理念，以『誠信』為經營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如下：  
一、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二、不得做出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三、禁止有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行為。  
四、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五、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六、禁止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第七條 防範方案得經勞資雙方代表協商溝通後訂立。
- 第八條 公司運作應本著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予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 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 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

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規定，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監督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執行，並由稽核主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五條 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六條 董事、與經理人為防止利益衝突，可透過行政呈報管道，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七條 對於具有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內部稽核人員每年應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提報董事會。
-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時應恪守『從業員獎懲辦法』之規定。
- 第十九條 每年應對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舉辦教育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員工之誠信人品列為每年績效考核項目之一。
- 第二十條 對於違反本守則者，可透過申訴信箱逕予檢舉。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被檢舉人有異議時可透過申訴制度申訴。

對於違反本守則確定者，得公佈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廿一條 本守則執行情形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廿二條 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得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廿三條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一、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及股東瞭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本準則依據證券期貨局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證期一字第 0930005101 號函及證交所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台證上字第 0930028186 號函之相關規定，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對於不同經理人亦得分別訂定其道德行為準則。

二、主要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行事準則皆須以公司整體利益為依歸，不得以私利介入或妨礙公司利益。亦不得以其在公司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取不當利益。且未經董事會同意，公司不得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及從事重大資產交易。

當行為恐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時，應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主動說明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不得有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圖私利或獲取私利；(2)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應盡力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對於公司及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應盡力維護公司資產，並有效、合法地應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侵佔或浪費。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將加強宣導道德觀念，員工若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者時，請即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將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

(八) 懲戒措施

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送交董事會懲處，公司視重要性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者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若因非蓄意或無意而影響到公司利益之情事，須檢具證明文件向董事會說明，經證明非屬故意之情事，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

- 三、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如有董事或經理人豁免遵循，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適用期間、適用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瞭解。
- 四、本公司將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 五、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附件五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1 日



廣德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5,378	45	\$ 153,915	40	\$ 38,803	10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3,248	14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八)	48,996	8	60,000	16	-	-
1150	應收票據	-	-	1,772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二三)	123,821	21	132,358	34	-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49,161	9	26,378	7	-	-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3,680	2	8,612	2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84,284</u>	<u>99</u>	<u>383,035</u>	<u>100</u>	<u>38,803</u>	<u>10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1,812	1	445	-	-	-
1801	無形資產(附註四)	1,260	-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七)	26	-	7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二及二三)	1,666	-	617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764</u>	<u>1</u>	<u>1,069</u>	<u>-</u>	<u>-</u>	<u>-</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89,048</u>	<u>100</u>	<u>\$ 384,104</u>	<u>100</u>	<u>\$ 38,80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762	-	\$ 18,871	5	\$ -	-
2170	應付帳款	58,898	10	43,513	11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124,486	21	86,196	23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18,860	3	12,718	3	60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七)	9,109	2	9,085	2	-	-
2311	預收貨款(附註二三)	51,222	9	6,180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	147	-	90	-	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63,484</u>	<u>45</u>	<u>176,653</u>	<u>46</u>	<u>63</u>	<u>-</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七)	375	-	28	-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三)	1,500	-	1,50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75</u>	<u>-</u>	<u>1,528</u>	<u>-</u>	<u>-</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65,359</u>	<u>45</u>	<u>178,181</u>	<u>46</u>	<u>63</u>	<u>-</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60,000	27	100,000	26	38,880	100
3200	資本公積	89,839	15	61,413	16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51	1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9,164	12	44,510	12	(140)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3,615</u>	<u>13</u>	<u>44,510</u>	<u>12</u>	<u>(140)</u>	<u>-</u>
	其他權益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5	-	-	-	-	-
3XXX	權益總計	<u>323,689</u>	<u>55</u>	<u>205,923</u>	<u>54</u>	<u>38,740</u>	<u>10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89,048</u>	<u>100</u>	<u>\$ 384,104</u>	<u>100</u>	<u>\$ 38,80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慧蘭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4100	銷貨收入	\$ 935,256	100	\$ 423,665	9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449	-	48,747	10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937,705</u>	<u>100</u>	<u>472,41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三）				
5110	銷貨成本	<u>801,635</u>	<u>85</u>	<u>380,175</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136,070</u>	<u>15</u>	<u>92,237</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9,606	2	13,076	3
6200	管理費用	24,193	3	13,59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1,170</u>	<u>2</u>	<u>12,484</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4,969</u>	<u>7</u>	<u>39,153</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71,101</u>	<u>8</u>	<u>53,084</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506	-	181	-
7190	其他收入	2,159	-	457	-
722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益	227	-	22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十六）	<u>8,215</u>	<u>1</u>	<u>1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2,107</u>	<u>1</u>	<u>678</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3,208	9	\$ 53,762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u>14,103</u>	<u>2</u>	<u>9,112</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69,105	7	44,650	9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u>235</u>	<u>-</u>	<u>-</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9,340</u>	<u>7</u>	<u>\$ 44,650</u>	<u>9</u>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 本	<u>\$ 5.25</u>		<u>\$ 9.42</u>	
9850	稀 釋	<u>\$ 4.83</u>		<u>\$ 8.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良彬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增資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股 (附註十五)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溢 價	本 公 積 金 工 認 股 權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備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	\$	\$	\$	(\$)	(\$)	\$	\$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38,880	-	-	-	140	-	38,740
D1	101 年度淨利	-	-	-	44,650	44,650	-	44,650
E1	現金增資—每股 20 元 (101 年 12 月 25 日)	61,120	-	-	-	-	-	122,533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000	-	-	44,510	44,510	-	205,923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451	(4,451)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40,000)	(40,000)	-	(40,000)
	現金股利	-	-	4,451	(44,451)	(40,000)	-	(40,000)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8,291	(18,291)	-	-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69,105	69,105	-	69,105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5	235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9,105	69,105	235	69,340
E1	現金增資—每股 21 元 (102 年 9 月 11 日)	40,000	-	-	-	-	-	84,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	-	906	-	-	-	-	906
T1	發行員工紅利—股票	1,709	-	-	-	-	-	3,52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0,000	88,933	4,451	69,164	73,615	235	323,68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慧蘭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3,208	\$ 53,76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 114)	117
A20100	折舊費用	559	80
A20200	攤銷費用	522	-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906	293
A21200	利息收入	( 1,506)	( 18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1	40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	( 227)	( 2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	( 169)	( 8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772	( 1,772)
A31150	應收帳款	9,826	( 132,394)
A31200	存 貨	( 22,894)	( 26,4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4,876)	( 8,594)
A32130	應付票據	( 18,109)	18,871
A32150	應付帳款	14,379	43,51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290	86,1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662	12,658
A32210	預收款項	45,042	6,1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7	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56,439	52,3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3,751)	( 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2,688	52,3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8,031)	( 2,01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1,004	( 60,0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25,245	2,03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314	16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26)	( 5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782)	\$ -
B03700	存出保證金	( 1,049)	( 6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5,225)	( 60,9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500
C04600	現金增資	84,000	122,2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000	123,74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11,463	115,11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915	38,80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5,378	\$ 153,91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錠科  
一〇二

廣錠科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58,590	
加:本期淨利		69,105,26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910,527	(6,910,527)	本期稅後淨利1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2,253,32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27,000,000	(27,000,000)	每股配發 1.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253,328	
附註: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7,480,000 元			
2.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 18,000,000 元(1 元)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27,000,000 元(1.5 元)			
3. 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說明三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對本公司保留盈餘未有影響，故毋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 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u>設備</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三 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u>其他固定資產</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1.依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規定修正。</p> <p>2.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酌作文字修正。</p>
<p>四 相關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 相關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六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u>：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u>子公司</u>：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p>	<p>1.依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規定修正</p> <p>2.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四</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p> <p><u>五</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u>六</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u>七</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u>八</u>、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u>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p> <p><u>五</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業務者。</p> <p><u>六</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u>七</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u>八</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u>九</u>、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u>八</u>、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p> <p>    以上略</p> <p>...</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u>八</u>、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p> <p>    以上略</p> <p>...</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以下略 …</p>	<p>以下略 …</p>	
<p>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li> <li>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li> <li>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li> </ul> </li> </ol>	<p>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li> <li>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li> <li>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li> </u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規定修正</li> <li>2.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酌作文字修正。</li> </ol>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二) 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 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 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二) 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 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 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十、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p>	<p>十、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p> <p>    以下略</p> <p>...</p> <p>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u>第一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p> <p>    以下略</p> <p>...</p> <p>4.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 1. 至 3. 之規定。</p> <p>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p>	<p>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p> <p>...</p> <p>    以下略</p> <p>...</p> <p>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u>前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p> <p>    以下略</p> <p>...</p> <p>4.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 1. 至 3. 之規定。</p> <p>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 建契約，或自地委 建、租地委建等委 請關係人興建不 動產而取得不動 產。</p>	<p>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十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 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p> <p>以上略</p> <p>...</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 台幣參佰萬元以上 者，應洽請專家出具 鑑價報告。</li> <li>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 產，交易金額達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 上者 ，應洽請專家出具鑑 價報告。</li> <li>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 無形資產，交易金額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 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 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 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 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 理性表示意見，會計 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 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 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 規定辦理。</li> </ol> <p>...</p> <p>以下略</p> <p>...</p>	<p>十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 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p> <p>以上略</p> <p>...</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 幣參佰萬元以上者， 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 報告。</li> <li>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 產，交易金額達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 上者 ，應洽請專家出具鑑 價報告。</li> <li>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 無形資產，交易金額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 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 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 性表示意見，會計師 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 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 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 定辦理。</li> </ol> <p>...</p> <p>以下略</p> <p>...</p>	<p>1. 依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 規定修正。</p>
<p>十三、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 估及作業程序</p> <p>...</p> <p>以上略</p>	<p>十三、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 估及作業程序</p> <p>...</p> <p>以上略</p>	<p>1. 依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 函規定酌修正部</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p> <p>(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p> <p>以下略</p> <p>...</p>	<p>...</p> <p>(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p> <p>以下略</p> <p>...</p>	<p>份文字。</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五、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p> <p>以下略</p> <p>...</p> <p>4. 除前 1. 至 3.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p> <p>以下略</p> <p>...</p> <p>(七) <u>格式：依主管機關要求之格式辦理公告。</u></p>	<p>十五、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p> <p>以下略</p> <p>...</p> <p>4. 除前 1. 至 3.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p> <p>以下略</p> <p>...</p> <p>(七) 格式</p> <p>1. <u>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u></p> <p>2.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u></p>	<p>1. 依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規定酌修正部份文字。</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u></p> <p><u>3.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u></p> <p><u>4.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u></p> <p><u>5.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u></p> <p><u>6.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u></p> <p><u>7.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u></p> <p><u>8.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u></p>	
<p><u>十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u></p> <p><u>(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p> <p><u>(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門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u></p> <p><u>(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u></p>	<p>十六、無</p>	<p>新增</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十六之一、取得外國公司資產</u>  <u>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程序中有關實收資本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10%計算之。</u></p>	<p>十六之一、無</p>	<p>新增</p>
<p><u>十七、罰則</u></p>	<p><u>十六、罰則</u></p>	
<p><u>十八、有關法令之補充</u></p>	<p><u>十七、有關法令之補充</u></p>	
<p><u>十九、實施與修訂</u></p>	<p><u>十八、實施與修訂</u></p>	

##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iBASE GAMING INC.)。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701010 印刷業
2. C70301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3.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6. CH01020 樂器製造業。
7.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8.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9.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2.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7.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0.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21. JE01010 租賃業。
2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公司得應業務需要對外保證。

第 六 條： 本公司得對外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

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之印製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之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停止過戶期間則為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於公開發行後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如有相關法令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執行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之二：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之三：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一百九十七之一條規定無表決權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於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於董事會提案後，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再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5~7人，監察人2~3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若本公司應設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即由至少三名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其委任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依照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廿二條規定分派董監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九條之二：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九條之三：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購買責任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二條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二條：本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再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一至十五為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後，其餘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股東股利之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係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為百分之五到百分之百。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07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0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5 月 10 日。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良彬



##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修正前)

### 一、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 三、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四、相關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七、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1.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1.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三)本公司得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額度，另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八、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

追認。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十、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之(一)之5.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1.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1.及2.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1.至3.之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三)依前款1.及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

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1.及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 十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十一之一、第八、九及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之(一)之5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十二、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十三、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1.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其餘衍生性商品如須從事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

2.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3. 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

- (1)採購單位：負責有關商品期貨買賣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 (2)財務部門：負責商品期貨以外之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 (3)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 (4)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非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層 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 100 萬美元	超過 1,000 萬美元
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100 萬美元 (含) 以下	1,000 萬美元 (含) 以下
董事長	50 萬美元 (含) 以下	50 萬美元 (含) 以下
總經理	10 萬美元 (含) 以下	10 萬美元 (含) 以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層 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 100 萬美元	超過 1,000 萬美元
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100 萬美元 (含) 以下	1,000 萬美元 (含) 以下

#### 4. 績效評估

- (1)「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部門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份，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
- (2)「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已實現部位由財務部門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 5. 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6. 損失上限

- (1)有關「非交易性」及「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三時，應即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2)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五十萬元。

### (二) 風險管理措施

#### 1. 風險管理範圍

- (1)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部門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 (2)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 (3)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5)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6)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法務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其方式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 1. 之規定。

### (三)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2.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

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六)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 1. 第五款 1. 之(2)及 2. 之(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十四、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考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對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三) 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 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2.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 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2.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六) 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十一)本公司係為上市或股票在正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十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 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 1. 至 3.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
    -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
    -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
  5.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前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六)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七) 格式
1.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2.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

四。

4.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5.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6.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7.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8.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 十六、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十七、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八、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附錄三

###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三、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請佩戴出席證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主席若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時，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七、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八、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該議案亦視為通過，無需再以投票方式表決。
- 十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開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司。

##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成數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先提繳稅款。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就前(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之數分別提撥如下：
  - 員工分紅：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
  -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2. 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業經 103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102 年度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102 年度費用估列金額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1. 員工現金紅利	7,480,000	7,480,000	0	-	-
2. 董監事酬勞	0	0	0	-	-

註：本公司已於 102.12.27 股東臨時會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制度，並由新選任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 附錄五

###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103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 160,000,000 元	
本 年 度 配股情形 (註一)	每股現金股利	1.5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1 元	
營運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 制 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註二)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俟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三年財務預測資訊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名冊

基準日：103年3月29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廖良彬	102.12.27	普通股	1,150,323	7.19%	普通股	1,272,544	7.07%	
董事	廣積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林秋旭	102.12.27	普通股	10,243,571	64.02%	普通股	10,243,571	56.91%	
董事	陳世雄	102.12.27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董事	許演洲	102.12.27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陳志湧	102.12.27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倪集熙	102.12.27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劉茹芬	102.12.27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合計		普通股	11,393,894		普通股	11,516,115	63.98%	

102年12月27日發行總股份：16,000,000股

103年03月29日發行總股份：18,000,000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2,160,000股，截至103年03月29日止持有：11,516,115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216,000股，截至103年03月29日止持有：0股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制

# iBASE Gaming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series of concentric, curved orange bands that create a sense of depth and movement. A bright, glowing light source is positioned in the lower center, casting a soft glow across the scene. The overall aesthetic is clean, modern, and energetic.

力方廣告 | 設計  
02-25176678 | 印刷